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微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859.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71 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859.20 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929,600 股，占发行总规模的 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929,600 股，占发行总规模的 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2,363,9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5,298,5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17,662,400 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 38.43 元/股。明微电子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T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明微电子”A 股 529.85 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T+2 日）

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 2020 年 12 月 10 日 (T+2 日) 披露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当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 (T+2 日) 16:00 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 (T+2 日)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 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T+3 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

查系统在线签署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 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5,051,051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24,002,707,0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2207459%。配号总数为 48,005,414 个，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100,048,005,413。

二、 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4,530.0947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1,766,500 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0,597,4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 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7,065,0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 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943418%。

三、 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